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內幕消息公告 控股股東A股除牌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7)(「**廣匯汽車**」)收到《關於擬終止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券上市的事先告知書》(上證公函[2024]1004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廣匯汽車告知，其接獲上交所《關於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券終止上市的決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24)110號)，據此上交所決定廣匯汽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於上交所除牌(「**除牌**」)。除牌後，其A股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轉移至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進行股份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56%。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能繼續獨立於廣匯汽車營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